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10號

抗 告 人 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威志

代 理 人 張珉瑄律師

相 對 人 曾月娟即正律法律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4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伊於到期日後之民國112年8月18日向抗告人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尚餘新臺幣（下同）127萬8,104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就上開金額127萬8,104元及自到期日即109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曾任伊公司之法律顧問，伊已於000年0月間與相對人結算法律服務費，並支付相對人1,000萬元，伊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係相對人所偽造而無效。且相對人未曾於聲請本票裁定前向伊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難謂其已踐行合法之提示程序，自不得對伊行使追索權。況相對人前以系爭本票係為擔保自108年6月10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之法律服務費債權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伊提出異

01 議而視為起訴，嗣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99號判決認
02 定前揭法律服務費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伊得為時效抗辯拒
03 絕給付，是兩造間並無127萬8,104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04 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6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
07 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
08 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
09 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
10 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11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12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
13 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關於本票之
14 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因涉及請求權時效
15 有無中斷、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並非單由票面外
16 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
17 可與否，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此時效消滅之
18 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
19 事項（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
20 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21 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
22 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23 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
24 定意旨參照）。

25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26 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3
27 頁），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蓋用印文，揆諸上開規定，
28 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原審依形式上審查，就相對人尚
29 未獲付款之金額127萬8,104元及自到期日即109年9月20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
31 誤。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不得行使追

01 索權云云，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
02 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03 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
04 未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抗告
05 人此部分辯詞，洵無足採。抗告人另辯稱系爭本票為相對人
06 所偽造、系爭本票所擔保之法律服務費債權請求權罹於時
07 效，其得拒絕給付云云，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
08 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而非本件非訟
09 程序得以審究。準此，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
10 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7 法官 宣玉華
18 法官 蕭如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劉茵綺

23 附表：

24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
108年8月20日	3000,000元	109年9月20日	112年8月18日	未約定